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审议《关于拟购买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事项筹划、商

谈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